

青海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综合监管机制，根据《青海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引导市场主体自觉自律经营，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参与监督，以综合监管推动成品油市场监管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全省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监管机制

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坚持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企业依法经营、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目标。

（一）归集综合监管基础数据。市州、县区级商务部门指导督促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主体建立统一的购销台账、出入库凭证

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成品油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资料，及时健全档案资料，实时归集整理至成品油零售综合审批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省级、市州级和县区级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数据需求目录和规范要求，将本领域监管基础数据及时上传至“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实现省、市州、县区三级监管基础数据的及时归集，统一管理。

（二）建立三级多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省级层面，由省商务厅联合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综合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大案要案督办和重大复杂案件查处等工作。市州级层面，在市州政府领导下，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综合监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原则上每年至少抽查一次，统筹运用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手段，重点抽查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县区级层面，由县区级商务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将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主体列入本区域综合监管执法工作日常巡查事项，负责日常综合检查巡查工作，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推动完善高效智慧监管。各级商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横向纵向协同，统筹多部门联合监管，提高检查监管效率，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专区，进一步充实各类成品油市场动态信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熟练运用系统功能，开展风险监测预

警、预警信息分级分类反馈、问题线索收集推送等工作，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监管互动，实现“一处触警，多方联动，协同处置”，做到对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主体的精准监管。

（四）统筹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按照统一受理、分流处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统一受理、分办涉及成品油零售市场各类投诉举报，按照商务厅印发的《青海省成品油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规范》，进一步厘清各级管辖职责，明确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和受理范围，接收投诉举报信息线索，规范处理流程，明确移交转办、受理答复时限，及时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监管建议。在“互联网+监管”平台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专区开通24小时投诉举报通道，与12345、12315热线并行，同时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综合监管改革的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五）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由市场监管、商务部门牵头的省、市州、县区三级联合执法机制，对日常巡查、专项整治、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和平台数据分析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照问题性质、造成的社会舆论影响、涉及产业链和地域等情况，合理确定联合执法层级、参与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根据专项检查或举报反馈问题等工作需要，重点对成品油零售市场主体或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的市场主体购销劣质油品、偷税漏税、无手续加油点、擅自改动加油机、非法倒买倒卖油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三、监管职责

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职能部门及市州、县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开展成品油零售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一）商务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综合许可证”审批管理，检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许可、成品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相关证照和验收文件等，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无证经营、查处黑加油站等执法检查工作。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成品油质量、计量和价格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查，对成品油市场经营主体是否明码标价、是否规范使用商标、营业执照和名称，有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竞争行为、无照经营行为，以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年报公示信息等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三）公安机关负责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利用非法改装车辆进行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处置涉案物品和线索；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油站与加油站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布局加油站点，依法依规审查加油站项目用地的相关手续并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加油站项目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加油站等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

行、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加油站地下油管使用双层罐及防渗措施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其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责任。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相关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履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依法查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成品油市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申报后的审核、监督，对加油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卫生执法监督检查。

（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加油站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十一）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加油站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十二）税务部门负责成品油生产经营中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稽查。

（十三）气象部门负责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审核，负责对加油站防雷装置的监督检查。

四、监管手段

（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成品油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统筹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依法依规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二) 严格年报制度。商务主管部门每年定期联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市场主体经营情况结合相关部门职责开展年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上传成品油零售综合审批系统平台。

(三) 加强信用监管。省商务厅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主管领域工作职责，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数据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青海）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对存在成品油经营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四) 建立约谈制度。对成品油购销、出入库、运输、质量检测等台账管理制度落实不力，不向成品油监管系统平台上传数据，综合检查问题突出等问题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实施行政约谈提醒。被约谈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约谈部门。对于约谈后仍不及时整改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 查封扣押和先行处置。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成品油储存、流通、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扣押的成品油，相应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移交就近的有资质的仓储、炼化企业进行存放，产生的相关保管和运输等费用由暂时接收存放油品的企业垫付。扣押的成品油，经权利

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无权利人同意或申请的，可以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资金管理。

（六）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结合。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涉嫌成品油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机制。在成品油行政执法案件中，有证据表明可能符合刑事追诉标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发现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立案侦查。

（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紧盯行业发展中的问题短板，了解市场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和行业服务职能，规范行业自律，为成品油经营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对平台数据进行专业数据分析，主动向相关执法部门举证疑点，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市场主体责任

（一）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应当掌握成品油来源信息，确保成品油来源合法，且成品油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成品油经营主体应当建立成品油购销、出入库、运输、质量检测等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油品来源、去向、检验数据等。相关管理台账数据应当实时上传至省成品油监管系统平台。

(四) 成品油经营主体应当规范经营，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签订、遵守社会保险征缴、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卫生安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五) 成品油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清洗储油罐。接卸、储存、输转成品油时，应当专管、专泵、专罐专用。

(六) 成品油零售经营实行综合许可制度。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并按照许可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七)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加油站卸油应当保持全过程密闭和视频记录，减少油气排放。

(八) 加油站通过道路运输成品油的，应当根据成品油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洗和安全技术检验，防止成品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渗漏、洒（撒）漏或者造成其它环境污染。成品油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

(九)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1. 未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从事成品油零售活动；
2. 储存、批发、零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强制性标准的成品油；
3. 储存、批发、零售来源不明的成品油；
4.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5. 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六、组织实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行动方案明确的综合监管职责和行动内容，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任务，推动综合监管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工作协同。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按照综合监管工作机制部署，强化部门协作，做到协调统一、上下顺畅、左右联动，密切配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加大对成品油综合监管工作和成品油非法经营危害性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企业群众的关心关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